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7)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空大5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20頁。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6 |
| 第(1)項決議案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7 |
| 第(2)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 7 |
| 第(3)項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 9 |
|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
| 第(7)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11 |
| 第(8)項決議案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22 |
| 第(9)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4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 25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6 |
| 建議 | 26 |
| 展示文件 | 26 |
| 責任聲明 | 27 |
| 一般資料 | 27 |
| 語言 | 27 |
|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8 |
| 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32 |
| 附錄三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36 |
| 附錄四 — 建議細則修訂 | 70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4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iv)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v)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vi)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vi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將於目前訂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附有建議計劃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定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之任何人士）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定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 | 指 |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要約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
| 「參與者」 | 指 |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個人或實體類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細則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 「建議計劃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將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定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所涉股份總數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之人士，包括(i)從事設計及推行銷售與營銷活動，並致力提升本集團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之營銷服務提供者，其定期或經常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計劃提供支持。彼等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概念品牌之推廣、規劃及宣傳，開發各類醫美消費品牌；向本集團引入先進的國際醫美材料、技術及產品；以及發掘、開發及拓展本地及國際銷售渠道；及(ii)向本集團提供與其核心業務活動相關之諮詢及／或顧問服務之顧問。彼等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醫療機構及工廠之設立、建設、運營及物流；協調招聘優質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引入新的醫美產品與品牌；以及管理醫療設備採購、進出口及維護。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定 義

| | | |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所涉股份總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 (主席)

宋建良先生 (行政總裁)

王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博士

楊小芬女士

劉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9樓A2工作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7)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 g)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h)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 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1)項決議案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2025年年報，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2025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第(2)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海博士、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9(a)至(b)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待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就上次於同一天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員而

董事會函件

言，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芬女士（「楊女士」）及劉騰先生（「劉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因此，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博士（「林博士」）僅出任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上述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而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就重選林博士、楊女士及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性：–

- a) 林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皮革化學與工程學科碩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工程學（輕工技術與工程、生物質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彼在組織誘導性生物材料和醫用植入體的研究、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楊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同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在中國法律行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 c)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林博士、楊女士及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高效能及有效率的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彼等的任命將有助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分別接獲林博士、楊女士及劉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林博士、楊女士及劉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安永協定之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該費用乃經考慮(a)其聲譽、資質及經驗；(b)建議工作範圍；(c)負責本公司之審核團隊之規模及資歷；(d)本公司之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及(e)核數師之指定合夥人參與現場工作及安永之審核建議(包含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以及負責本公司之審核團隊之規模及資歷)後釐定，特別須注意的是，所建議的審核計劃及時間表與上一財政年度類似(基於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協定的最終審核費用將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披露。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時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以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11,415,466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7,077,333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55,707,733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倘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第(7)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12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方式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留聘、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已於過往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購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報。

為使購股權計劃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及作出其他輕微變更，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作出其他相應的輕微變更，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計劃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建議計劃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之規定，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計劃修訂屬重大修訂，該等建議計劃修訂須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經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持有購股權之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計劃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計劃修訂，則建議計劃修訂將適用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自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採納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建議購股權計劃修訂

根據建議計劃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刪除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b) 限制「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c) 訂明於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各類別下釐定個別人士資格的準則；
- (d) 列明服務提供者類別以及用以考慮該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之關鍵因素；
- (e) 新增條文，允許董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設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於全部或部分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以及評估該等預設目標達成情況之方法；
- (f) 新增於12個月期間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時之審批程序；
- (g) 刪除有關任何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時須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 (h) 列明於12個月期間內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時須載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之資料；
- (i) 設定歸屬期為至少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決定在特定及有限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適用較短歸屬期；

董事會函件

- (j) 釐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追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且其認為適當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失效購股權不計作已使用；
- (k) 訂明計劃授權限額將適用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
- (l) 訂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用於確定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m) 規定若於上次更新後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
- (n) 釐清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o) 刪除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之規定；
- (p) 釐清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q) 訂明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r) 刪除允許修訂對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所佔股本比例之例外情形；
- (s) 訂明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條款作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t) 新增其他輕微修訂，以根據建議計劃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使措辭更貼合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建議計劃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應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及
- (c) 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合資格參與者」之狹義定義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職及／或兼職僱員。這將使本公司具有靈活性，在董事會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業公司及整體市場之現行薪酬慣例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從而使本公司能夠保持與同業公司之競爭力。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惟可憑藉其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見解及建議，從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或屬恰當，既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與股東整體利益趨於一致，亦可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部分回報以本公司股權形式體現。

於日後考慮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i)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現行市場基準；(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iii) 有關授出會否影響其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尤其是第3.13(1)條）項下之獨立性。倘及於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購股權將不包括任何按表現為準的元素，亦不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整體薪酬待遇。本公司確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且不會影響其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採用其不時釐定之適用評估標準，例如該人士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該人士是否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並將確保任何有關授出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釐定各類別服務提供者資格之詳細基準：

| 服務提供者類別 |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 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之標準 |
|---------|--|---|
| 營銷服務提供者 | <p>服務提供者類別下之營銷服務提供者為從事設計及推行銷售與營銷活動，並致力提升本集團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之個人及／或企業，其定期或經常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計劃提供支持。彼等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概念品牌之推廣、規劃及宣傳；開發各類醫美消費品牌；向本集團引入先進的國際醫美材料、技術及產品；以及發掘、開發及拓展本地及國際銷售渠道。</p> <p>由於本集團認為，與營銷服務提供者維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原因是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營銷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銷戰略提供支持，故董事會認為，該等營銷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p> | <p>於評估營銷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p> <p>(a) 就營銷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之利潤及／或收入而言，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所帶來之利益及策略價值；及</p> <p>(b) 營銷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p>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類別 |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 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
|---------|---|--|
| 顧問 | <p>服務提供者類別下之顧問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與其核心業務活動相關之諮詢及／或顧問服務之個人及／或企業。彼等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醫療機構及工廠之設立、建設、運營及物流；協調招聘優質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引入新的醫美產品與品牌；以及管理醫療設備採購、進出口及維護。</p> <p>由於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特定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之顧問尋求諮詢及顧問服務，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支持，並旨在根據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性效益，故董事會認為，該等顧問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諮詢及顧問服務。</p> | <p>於評估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顧問之個人表現；(b) 該顧問之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c)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性及性質（包括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服務能否輕易由第三方取代）；(e)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量往績記錄；(f) 該顧問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g)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及／或合作之規模，並計及可歸因於該顧問之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h)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 該顧問之薪酬待遇。 |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i) 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是否重複提供及是否具有規律性；(ii) 服務提供者之委聘期限；(iii) 用於釐定已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可比指標所對應的甄選標準；(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之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及(v) 基於可得行業資料的可比同業上市公司之薪酬待遇（如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特別是，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經考慮釐定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後，董事認為：

(i) 將彼等納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亦符合業界慣例，即向持份者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支持本集團所訂立之長期目標，並最終使本集團整體受惠；(ii) 本集團之成功不僅歸功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有賴包括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內的非僱員之努力及協作，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並可能於未來作出貢獻；及(iii) 為建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之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實屬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釐定其各自資格之基準，均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來自本集團內外之優秀僱員及寶貴人力資源，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根據建議計劃修訂，董事會有權就購股權的歸屬向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購股權乃根據下述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購股權的餘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相同；
- b)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c) 向因身故、殘障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或服務（視情況而定）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因與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倘並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歸屬日期可參考要約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倘嚴格遵守12個月的歸屬規定可能行不通，或對僱員參與者而言不公平，故在上述情況下，酌情允許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i) 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 透過施加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為表現異常突出的人士提供加速歸屬的獎勵；及(iii) 在市場環境變化及行業競爭等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授出購股權。上述考量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表現目標

根據建議計劃修訂，董事會可訂明有關其他條件及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內持續受僱、受聘及／或服務一定期間，參與者須達成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特定業務、財務或營運目標及／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件及目標須於向相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歸屬予購股權的承授人之前獲達成。

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透過比較本集團的業績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商定的表現目標，評估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若已達成，則評估其達成程度。倘經評估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尚未達成，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就購股權施加表現目標未必總是合適，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會相信，保留就購股權設定表現目標及其他條款與條件的靈活性，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原因是本公司可根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及每次授出的情況，決定有關條件是否合適。此舉使本公司能提供具意義的獎勵，以吸引、留任及激勵優秀員工達成本集團所設立的表現目標及其他長期表現目標，同時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實質的貢獻。該等裨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有關上市之股份新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收市價。

董事認為，上述釐定各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既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亦鼓勵承授人收購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追回機制

根據建議計劃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追回其認為適當的已失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a) 與行使期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第9.3(a)、(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c)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第9.3(d)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涉及導致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行為；
 - (iii) 視為無能力償還債務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

董事會函件

- (iv) 犯下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刑事罪行；
- (v)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或
- (vi)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及

- (f) 董事會將於承授人違反第5.6段的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第17段被註銷當日。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上述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計作已使用。

本公司認為，界定本公司在何種情況下可靈活追回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董事會將獲得更大靈活性，可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制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從而將有助於實現提供具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透過界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追回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董事會將在制定授出條款及條件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增強其提供具意義的激勵的能力，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人員，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董事會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最新上市規則。

第(8)項決議案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建議計劃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即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

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不包含服務提供者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建議計劃修訂，服務提供者被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之一，因此將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授予服務提供者合共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

董事會在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需求，可能需要進一步委聘服務提供者；
- (ii) 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
- (iii) 計劃授權限額的大部分將預留用於授予除服務提供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
及
- (iv) 考慮到於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若會導致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因此，根據百分之一（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服務提供者後，公眾股東的持股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極小。

董事會在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考慮到上述因素，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而言乃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可實現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現金）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但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長或能夠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47,276,43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經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
| 其他僱員 | | | |
| 合計 | 2022年8月29日 | 66,214 | 66,214 |
| | 2022年8月29日 | 66,213 | 66,213 |
| | 2022年8月29日 | 99,320 | 99,320 |
| | 2022年8月29日 | 99,320 | 99,320 |
| | 2024年1月26日 | 11,187,713 | 11,187,713 |
| | 2024年2月23日 | 10,681,591 | 10,681,591 |
| | 2024年2月23日 | <u>230,056</u> | <u>230,056</u> |
| 服務提供者 | | | |
| 合計 | 2022年8月29日 | 4,969,202 | 4,969,202 |
| | 2022年8月29日 | 4,969,202 | 4,969,202 |
| | 2022年8月29日 | 7,453,803 | 7,453,803 |
| | 2022年8月29日 | <u>7,453,803</u> | <u>7,453,803</u> |
| 總計 | | <u>47,276,437</u> | <u>47,276,437</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由於概無購股權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7,077,33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i) 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5,707,73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及(ii)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5,570,77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一(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9)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 更新並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修訂（包括聯交所擬推行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 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變更。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細則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細則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細則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細則修訂之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細則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20頁，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

董事會函件

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展示文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作展示，且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4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7,077,33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5,707,7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先前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5年 | | |
| 6月 | 0.130 | 0.106 |
| 7月 | 0.145 | 0.112 |
| 8月 | 0.141 | 0.117 |
| 9月 | 0.135 | 0.107 |
| 10月 | 0.129 | 0.105 |
| 11月 | 0.142 | 0.107 |
| 12月 | 0.196 | 0.128 |
| 2026年 | | |
| 1月 | 0.184 | 0.122 |
| 2月 | 0.167 | 0.123 |
| 3月 | 0.152 | 0.136 |
| 4月 | 0.160 | 0.137 |
| 5月 | 0.155 | 0.116 |
|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股份於該月份內並無買賣。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保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可能行使 | 倘購回授權 |
|-----------------------------------|-------------|---------------------------|---------------------------|
| | |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 傅海曙 (附註1) | 295,808,923 | 53.10% | 59.00% |
| 金春苗 (附註2) | 295,808,923 | 53.10% | 59.00% |
|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 295,808,923 | 53.10% | 59.00% |
| Youxin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4) | 46,133,008 | 8.28% | 9.2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5,808,923股股份由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傅海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海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春苗女士為傅海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傅海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5,808,923股股份由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由傅海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133,008股股份由 Youxin Management Co., Ltd. 實益擁有。

按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將任何所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適用法律、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發生變動）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本附錄載有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博士，44歲，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皮革化學與工程學科碩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工程學（輕工技術與工程、生物質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林博士在組織誘導性生物材料和醫用植入體的研究、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專注於膠原（含重組膠原）及透明質酸等天然高分子。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主導多項國家級重點研究項目，包括中國十三五及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專項課題。彼已發表逾30篇SCI收錄論文，申請超過25項國家發明專利並成功實現商業化，並作為主要起草人制定多項行業標準及團體標準。

林博士現任四川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院及國家生物醫學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彼為生物醫學領域的權威專家，現擔任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專家。林博士現任多個專業組織的重要領導職務，包括中國生物材料學會整復生物材料分會副主任委員，以及功能蛋白山西省重點實驗室副主任。

林博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將承擔的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楊小芬女士，48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同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在中國法律行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於浙江浙杭律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律師。彼自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於浙江鼎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自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於浙江眾信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行政主管。彼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於浙江卓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為浙江紅太陽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24年1月被浙江紅太陽律師事務所指派設立浙江紅太陽（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該分所負責人。

楊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每年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劉騰先生，56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其後自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彼於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現任華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先生現任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每年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博士、楊女士及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0年12月4日2026年6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

目錄

| | | |
|-----|-------------|----|
| 1. | 釋義 | 1 |
| 2. | 條件 | 4 |
| 3. |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 4 |
| 4. | 購股權 | 5 |
| 5.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7 |
| 6. | 行使價 | 8 |
| 7. | 行使購股權 | 8 |
| 8. | 購股權失效 | 10 |
| 9. |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11 |
| 10. | 資本重組 | 12 |
| 11. | 充足股本 | 13 |
| 12. | 爭議 | 13 |
| 13. | 本計劃的變更 | 13 |
| 14. | 終止 | 14 |
| 15. | 註銷購股權 | 14 |
| 16. |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14 |
| 17. | 一般事項 | 14 |
| 18. | 管轄法律 | 15 |

| | | |
|-----|---------------------|----|
| 1. | 釋義 | 1 |
| 2. | 條件 | 6 |
| 3. |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 7 |
| 4. |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 7 |
| 5. | 購股權 | 11 |
| 6.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5 |
| 7. | 歸屬期 | 16 |
| 8. | 行使價 | 17 |
| 9. | 行使購股權 | 17 |
| 10. | 購股權失效 | 21 |
| 11. |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22 |
| 12. | 資本重組 | 24 |
| 13. | 充足股本 | 25 |
| 14. | 爭議 | 25 |
| 15. | 本計劃的變更 | 26 |
| 16. | 終止 | 27 |
| 17. | 註銷購股權 | 28 |
| 18. |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28 |
| 19. | 一般事項 | 28 |
| 20. | 管轄法律 | 30 |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u>三十(30)</u> 日的日期；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0年12月4日，即透過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u>第2.1段</u> 所載本計劃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 |
| 「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經董事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下屬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 「已註銷股份」 | 指 | 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已註銷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 |
| 「開始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根據 <u>第54.4段</u> 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u>具有第4.1段所賦予的涵義；</u>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u>具有第4.1段所賦予的涵義；</u> |
| 「行使日期」 | 指 | 承授人根據第97.1段就 <u>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u> 的日期； |
| 「行使價」 | 指 | 由董事會釐定的每股價格，承授人可於根據第86段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
| 「行使期」 | 指 | <u>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歸屬日期起計十(10)年；</u> |
| 「屆滿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 <u>行使購股權期間</u> 的最後一日； |

| | | |
|-----------|---|--|
| 「全球發售」 | 指 | 股份的有條件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股份的公開發售，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u>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u> ；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已失效股份」 | 指 | 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其後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已失效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股份」； |
| 「上市日期」 | 指 | <u>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u> 的日期（即2020年12月28日）交易所上市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批准日期」 | 指 | 具有第9.211.3段所賦予的涵義； |
| 「新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第9.211.3段所賦予的涵義； |
| 「要約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要約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承授人（但並非對其施加義務）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

| | | |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
| 「其他計劃」 | 指 | 除本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安排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類似；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關承授人可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
| 「 <u>關連實體參與者</u> 」 | 指 | <u>具有第4.1段所賦予的涵義；</u>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u>本公司薪酬委員會；</u> |
| 「本計劃」 | 指 | <u>本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u>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u>具有第11.19段所賦予的涵義；</u> |
| 「計劃期間」 | 指 | <u>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即2030年12月27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u> |

| | | |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u>具有第4.1段所賦予的涵義；</u>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u>具有第11.2段所賦予的涵義；</u>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5美元的股份，或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承授人（僅指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而其購股權於決議案提呈大會時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組成的多數票舉手表決或（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組成的多數票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論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歸屬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於要約文件中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日期，該購股權須於該日期內歸屬；及

「歸屬期」 指 自開始日期起計至歸屬日期止期間。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對段落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單數的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會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團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其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合夥企業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本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於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及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事)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2 倘第2.1段所述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a) 本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 3.1 本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3.2 受第146段所規限及待達成第2.1段所述條件,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授予任何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在令行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的範圍或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範圍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本計劃繼續生效並可獲行使。
- 3.3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並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之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及
- (c)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之人士（「**服務提供者**」），包括(i)從事設計及推行銷售與營銷活動，並致力提升本集團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之營銷服務提供者，其定期或經常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計劃提供支持。彼等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概念品牌之推廣、規劃及宣傳，開發各類醫美消費品牌；向本集團引入先進的國際醫美材料、技術及產品；以及發掘、開發及拓展本地及國際銷售渠道；及(ii)向本集團提供與其核心業務活動相關之諮詢及／或顧問服務之顧問。彼等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醫療機構及工廠之設立、建設、運營及物流；協調招聘優質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引入新的醫美產品與品牌；以及管理醫療設備採購、進出口及維護。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4.2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採用其不時釐定之適用評估標準，包括該人士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該人士是否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並將確保任何有關授出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下文載列釐定各類別服務提供者資格之詳細基準：

| <u>服務提供者類別</u> | <u>服務提供者之貢獻</u> | <u>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之標準</u> |
|----------------|---|--|
| <u>營銷服務提供者</u> | <p><u>服務提供者類別下之營銷服務提供者為從事設計及推行銷售與營銷活動，並致力提升本集團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之個人及／或企業，其定期或經常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計劃提供支持。彼等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概念品牌之推廣、規劃及宣傳，開發各類醫美消費品牌；向本集團引入先進的國際醫美材料、技術及產品；以及發掘、開發及拓展本地及國際銷售渠道。</u></p> | <p><u>於評估營銷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u></p> <p>(a) <u>就營銷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之利潤及／或收入而言，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所帶來之利益及策略價值；及</u></p> <p>(b) <u>營銷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u></p> |

由於本集團認為，與營銷服務提供者維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原因是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銷戰略提供支持，故董事會認為，營銷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

| 服務提供者類別 |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 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之標準 |
|---------|---|---|
| 顧問 | <p><u>服務提供者類別下之顧問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與其核心業務活動相關之諮詢及／或顧問服務之個人及／或企業。彼等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醫療機構及工廠之設立、建設、運營及物流；協調招聘優質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引入新的醫美產品與品牌；以及管理醫療設備採購、進出口及維護。</u></p> <p><u>由於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特定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之顧問尋求諮詢及顧問服務，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支持，並旨在根據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性效益，故董事會認為，顧問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諮詢及顧問服務。</u></p> | <p><u>於評估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u></p> <p>(a) <u>該顧問之個人表現；</u></p> <p>(b) <u>該顧問之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u></p> <p>(c) <u>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u></p> <p>(d) <u>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性及性質（包括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服務能否輕易由第三方取代）；</u></p> <p>(e) <u>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量往績記錄；</u></p> <p>(f) <u>該顧問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u></p> <p>(g) <u>與本集團業務往來及／或合作之規模，並計及可歸因於該顧問之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u></p> <p>(h) <u>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u></p> <p>(i) <u>該顧問之薪酬待遇。</u></p> |

- 4.4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 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是否重複提供及是否具有規律性；(ii) 服務提供者之委聘期限；(iii) 用於釐定已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可比指標所對應的甄選標準；(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之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及(v) 基於可得行業資料的可比同業上市公司之薪酬待遇（如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特別是，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45. 購股權

- 45.1 在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內持續受僱、受聘及／或服務，參與者須達成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達成特定業務、財務或營運目標及／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表現目標須於向相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歸屬予承授人之前獲達成，惟根據本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在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時：

- (a) 因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因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1%) (**「1% 個人限額」**)。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透過比較本集團的業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商定的表現目標，評估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若已達成，則評估其達成程度。倘經評估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尚未達成，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45.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超過第4.1段規定的限制1% 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 (a) 則該項授出須在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i)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之說明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b)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45.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45.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購股權，則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其中列明（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期間並非於開始日期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
- (e) 歸屬日期；
- (f) 該購股權的行使期及屆滿日期；
- (eg) 要約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h)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就股份支付的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第45.4段；及
- (ij)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本計劃及上市規則。

45.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且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45.5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獲接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以第45.4段規定的方式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4.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5.76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亦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45.87(a)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事件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宣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三十(30)日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有上文第45.87(a)段的規定，不得：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5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6.1 在第45.2、56.2、911.23及911.34段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建議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予購股權，則於批准該項授出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56.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予購股權，而該項授出會導致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a) 合計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第56.1段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須待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行該項進一步授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56.3 本公司根據第56.2段將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當中須載明以下資料：

- (a)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即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6.4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而首次授出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述第6.2段所載的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7. 歸屬期

董事會有權就購股權的歸屬向合資格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購股權乃根據下述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購股權的餘下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相同；
- b)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c) 向因身故、殘障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或服務（視情況而定）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因與僱員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倘並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歸屬日期可參考要約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68.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在第102段所述調整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有關上市之股份新發行價將被視為作為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79. 行使購股權

79.1 在第79.2及79.3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在接獲通知及收訖股款，或（倘適用）根據第1012段接獲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出具的證明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79.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79.3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或基於第8(e)10.1(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且待所有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均已獲達成後，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承授人可行使彼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擁有權益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有關受僱或受聘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作決定，

則有關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數額及期限予以行使。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的受僱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810.1(e)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或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根據計劃的規則全部或部分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所有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均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c)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全體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行使其購股權；
- (d)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行使本段條文的通知），且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指示召開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9.4 就本第9段而言：

- (a) 凡提及行使購股權，均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行使期尚未生效；及

- (b) 根據第9.3(c)、9.3(d)及9.3(e)段，儘管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可酌情在發出上述各段規定的通知的同時，亦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其購股權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及／或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第7(a)至(f)段所載的情況除外）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不應少於12個月。

79.45 概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派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述所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810. 購股權失效

10.1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a) 與行使購股權期間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97.3(a)、(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c) 第97.3(d)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涉及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行為；
- (iii) 犯下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v)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
- (iv)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及

- (f) 董事會將於承授人違反第4.75.6段的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第157段被註銷當日。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上述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計作已使用。

- 10.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追回其認為適當的、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11.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911.1 除非已根據第911.23及／或9.3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及在第911.47及9.511.8段的規限下，~~於上市日期~~購股權或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上述股份數目減於該要約日期下列股份的總數：

- (a) 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已註銷或已行使的股份；
- (b)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c) 已註銷股份的數目。
- (d) 0

11.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指就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其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

911.2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及17.06條發出通函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達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本公司可將計劃限額修改為獲股東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新計劃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新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其後，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新計劃授權限額減於該要約日期下列股份的總數：

- (a) 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c) 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註銷股份數目。

- 11.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3.39(6)、(7)、13.40、13.41及13.42條。
-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及17.06條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達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 11.5 倘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11.6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購股權數目、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及「更新」之理由。
- 9.11.47 若根據第9.2或9.3段提高計劃限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於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尋求其股東的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每名特定參與者的姓名、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

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911.58 第9.1段所述的計劃限額（或根據第9.2及／或9.3段提高者，視情況而定）可予調整，在根據第10段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下，以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第9.4段訂明的上限。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102. 資本重組

102.1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並須由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彼等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該等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按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的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先前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應高於該

行使價)；且倘該變更致使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更惟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本段內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02.2 就第120.1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將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不時發佈及更新的所有相關所載規定以及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的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補充指引及常見問題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

113. 充足股本

在第79.2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充足的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須與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24.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核數師，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35. 本計劃的變更

1315.1 受第15.2段所規限，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規範本計劃管理及運作的規定（前提是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第1.1段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行使期間」的釋義，以及第3、4、5、6、7、8、9、10、14、15段及此第13段的本計劃中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計劃條款之權限的任何變更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惟根據本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則除外），

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本計劃可能向彼等或為彼等利益發行股份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該變更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主於該變更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數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天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此第1315.1段作出的任何變更，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5.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凡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條款

作出任何更改（除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35.23 就第135.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加以必要修改後適用，猶如購股權乃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股份類別，除非：—

- (a) 承授人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
- (b) 承授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且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須使彼等有權獲發行當時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十分之一（以面值計），除非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承授人；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名承授人，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其投票數應與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成比例；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e) 倘承授人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舉行，則有關續會須在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延後不少於七(7)日但不超過十四(14)日）及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且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

146. 終止

14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的必要限度內或在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46.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將予設立的新計劃或於本計劃終止後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157.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4.75.6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及在第4.1、9.1及9.2段所載的在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168.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以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179. 一般事項

179.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179.2 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其股東且可供承授人查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79.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親自送交（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179.4 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於付郵四十八(48)小時後或經專人送達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在本公司收到前不得被視為已收到。

179.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例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與之相關而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79.6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亦不會產生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任何訴訟因由。

179.7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由於該職位或僱傭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9.8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179.9 本計劃在所有方面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將根據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落實本計劃及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而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規則。

179.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根據細則及在其規限下（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1820.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廿[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細則編號 | 修訂前大綱 | 細則編號 | 修訂後大綱 | 備註 |
|------|---|------|---|----|
| 標題 |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標題 |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
| 標題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標題 |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廿[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
| 2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 2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Harneys Fiduciary <u>Ascentium</u> (Cayman) Limited,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 |

| | | | | |
|------|---|-------|--|------|
| 7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任何權利可延遲行使，須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力。 | 7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0 <u>350</u> ,000,000美元，分為 3,000,000,000 <u>3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u>0.045</u>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任何權利可延遲行使，須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力。 | |
| 細則編號 | 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修訂後細則 | |
| 標題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標題 |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 標題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標題 | （經於二零二 <u>三</u> 六年六月 <u>十</u> 六 <u>六</u>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
| 無 | 無 | 1 (b) |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新定義 |
| 無 | 無 | 1 (b)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 新定義 |
| 無 | 無 | 1 (b) | <u>中央結算系統</u>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新定義 |
| 無 | 無 | 1 (b) | <u>本公司</u> 指上述公司； | 切換次序 |

| | | | | |
|-------|---|-------|--|------|
| 無 | 無 | 1 (b) | <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新定義 |
| 1 (b) |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 無 |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 切換次序 |
| 無 | 無 | 1 (b) | <u>電子系統</u> 指經適用法例或規例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經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的結算或交收系統； | 新定義 |
| 1 (b) | <u>混合會議</u> 指由(i)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無 | <u>混合會議</u> 指由(i)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切換次序 |
| 無 | 無 | 1 (b) | <u>混合會議</u> 指由(i)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切換次序 |
| 無 | 無 | 1 (b) | <u>實繳</u> 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 切換次序 |

| | | | | |
|-------|--|-------|---|------|
| 無 | 無 | 1 (b) | <u>訂明證券</u> 具有《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新定義 |
| 1 (b) | <u>實繳</u> 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 無 | <u>實繳</u> 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 切換次序 |
| 1 (b) | <u>股東名冊</u> 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1 (b) | <u>股東名冊</u> 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 無 | 無 | 1 (b) | <u>持有人登記冊</u> 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新定義 |
| 無 | 無 | 1 (b) | <u>證監會</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新定義 |
| 無 | 無 | 1 (b)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 | 新定義 |
| 1 (b) | <u>過戶處</u>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 1 (b) | <u>過戶處</u>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 |

| | | | | |
|---|---|-------|---|-----|
| 無 | 無 | 1 (b) |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 新定義 |
| 無 | 無 | 1 (b) |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及</p> | 新定義 |

| | | | | |
|---|---|---|--|--|
| 5 |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同意下並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及／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投票下更改或取消。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個別股東大會，惟就： | 5 |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同意下並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u>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 ）及／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投票下更改或取消。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個別股東大會，惟就： | |
|---|---|---|--|--|

| | | | | |
|----|---|----|--|--|
| 5 | (a) (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 (a) (ii) 任何親身(無論 <u>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
| 6 | 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6 | 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u>350,000,000</u> 美元,分為 <u>3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u>0.045</u> 美元的股份。 | |
| 15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 | 15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或倘 <u>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u> ,則透過董事會或相關系統營運商可能指定的該等 <u>電子方式或程序註銷</u> ,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 | |

| | | | | |
|----|--|----|---|--|
| 17 | (c) 在有關期間（除非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17 | (c) 在有關期間（除非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股東名冊， <u>任何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持有人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或持有人登記冊</u> ，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 <u>或持有人登記冊</u> 副本或該等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
|----|--|----|---|--|

| | | | | |
|----|--|----|---|--|
| 18 | (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 | 18 | (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根據 <u>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 的規定， <u>透過任何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u> 。除非法律規定或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 <u>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的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紙形式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u> 。倘發行股票，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 <u>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u> ，於 <u>股份配發或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期間內）</u> ，就其所持各類別的 | |
|----|--|----|---|--|

| | | | | |
|--|--|--|--|--|
| | <p>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p> | | <p><u>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每手買賣單位，則可應其要求，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u><u>的股份獲發相應數目的股票，並就相關股份的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u></p> | |
|--|--|--|--|--|

| | | | | |
|--|--|--|---|--|
| | | | <p>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p> | |
|--|--|--|---|--|

| | | | | |
|----|---|----|--|--|
| 19 |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方可發出，就此目的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 19 |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 <u>倘本公司以有紙形式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形式證券，該等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方可發出，就此目的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u> | |
| 20 |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股款，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 <u>受限制投票權</u> 或 <u>受局限投票權</u> 或 <u>無投票權</u> 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一致的適當名稱。 | 20 | 此後發行的每張 <u>倘發行股票</u> ，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股款，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 <u>受限制投票權</u> 或 <u>受局限投票權</u> 或 <u>無投票權</u> 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一致的適當名稱。 | |

| | | | | |
|----|--|----|---|--|
| 22 |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進行更換。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p> | 22 |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u>有關</u>費用（如有）（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u>不得多於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u>）後更換，惟須符合而董事會<u>須</u>不時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u>作出規定</u>；而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進行更換。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p> | |
|----|--|----|---|--|

| | | | | |
|----|---|----|--|-----|
| 39 |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p> | 39 | <p><u>(a)</u>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p> | |
| | | 39 | <p><u>(b)</u> 儘管上文第 (a) 分段有所規定，在<u>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任何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p> | 新細則 |

| | | | | |
|----|---|----|---|--|
| 40 | <p>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據上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轉讓人應於承讓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p> | 40 | <p><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任何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書。就有紙形式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據上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轉讓人應於承讓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u></p> | |
|----|---|----|---|--|

| | | | | |
|----|---|----|---|--|
| 43 | (b)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43 | (b)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如有)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
|----|---|----|---|--|

| | | | | |
|----|--|----|--|--|
| 46 | <p>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供註銷，並須就此隨即註銷；且根據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所放棄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p> | 46 | <p>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u>(如已發行)</u>須予放棄以供註銷，並須就此隨即註銷；且應<u>承讓人要求及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根據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所放棄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u>則應承讓人要求及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根據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u>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倘股份以無紙形式轉讓，則毋須交回或發行任何股票，且股份轉讓應根據適用的無紙證券制度進行登記。</u></p> | |
|----|--|----|--|--|

| | | | | |
|----|---|----|---|--|
| 61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屬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61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 <u>倘股票已發行</u> ，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屬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u>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u> ，本公司須採取 <u>適用的無紙證券制度項下可能規定的必要步驟</u> 以使沒收生效。 | |
|----|---|----|---|--|

| | | | | |
|----|---|----|---|--|
| 62 |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股東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62 |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股東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
|----|---|----|---|--|

| | | | | |
|----|--|----|--|--|
| 63 |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p> | 63 |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在任何地點參與有關會議均視為出席有關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施須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並在無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聆聽、發言及投票，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 |
|----|--|----|--|--|

| | | | | |
|----|---|----|---|--|
| 64 |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申請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之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向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p> | 64 |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申請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之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向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並載明擬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事務</u>。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p> | |
|----|---|----|---|--|

| | | | | |
|----|---|----|--|--|
| 70 | <p>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於任何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p> | 70 | <p>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於任何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再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條前述規定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 |
|----|---|----|--|--|

| | | | | |
|----|--|----|--|--|
| 71 |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 71 | <p><u>在細則第69條的規限下，</u>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該延會詳情</u>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 |
|----|--|----|--|--|

| | | | | |
|-----|---|-----|---|--|
| 71D |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附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附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p> | 71D |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附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附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p> | |
|-----|---|-----|---|--|

| | | | | |
|-----|--|-----|---|--|
| 71E |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a)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更改或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 71E |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a)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 <u>電子會議</u> 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更改或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 |
|-----|--|-----|---|--|

| | | | | |
|--|--|--|--|--|
| | <p>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p> <p>(i) 當(a)大會延後舉行，或(b)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B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p> | | <p>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p> <p>(i) 當(a)大會延後舉行，或(b)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B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u>代表委任文據</u>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u>表格代表委任文據</u>方有效（惟就</p> | |
|--|--|--|--|--|

| | | | | |
|--|---|--|--|--|
| | <p>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p> <p>及</p> | | <p>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u>代表委任文據</u>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u>代表委任文據</u>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u>代表委任文據</u>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p> <p>及</p> | |
|--|---|--|--|--|

| | | | | |
|----|---|----|---|--|
| 72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且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 72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u>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b) 親身出席（<u>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且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 |
|----|---|----|---|--|

| | | | | |
|----|---|----|--|--|
|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 | | (c)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 或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 | |
| 73 |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布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73 | 凡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會議主席宣布佈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

| | | | | |
|----|--|----|---|--|
| 76 |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76 |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透過 <u>電子設施</u> 虛擬出席)，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
|----|--|----|---|--|

| | | | | |
|-----------|--|-----------|---|--|
| <p>79</p> |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惟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 <p>79</p> |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帳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惟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為免生疑問</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 |
|-----------|--|-----------|---|--|

| | | | | |
|----|--|----|--|--|
| 80 | <p>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外,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 80 | <p>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除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外,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 |
|----|--|----|--|--|

| | | | | |
|----|--|----|---|--|
| 86 |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p> | 86 |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p> | |
|----|--|----|---|--|

| | | | | |
|----|--|----|--|--|
| 89 |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p> <p>(i) 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p> <p>(ii)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前細則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p> | 89 |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p> <p>(i) 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p> <p>(ii) 倘以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前細則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發送至<u>董事會</u>，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p> | |
|----|--|----|--|--|

| | | | | |
|--|--|--|---|--|
| | <p>且上述各項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p> | | <p>且上述各項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妥為送達。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p> | |
|--|--|--|---|--|

| | | | | |
|----|---|----|--|--|
| 93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投票時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93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 <u>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u> 或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投票時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
|----|---|----|--|--|

| | | | | |
|----|--|----|--|--|
| 99 |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 公司提供彼於總辦 事處當時所在地區 內收取通告的地 址、電話及傳真號 碼，替任董事應(除 非不在總辦事處當 時所在的地區)有 權與其委任人一 同收取及代其委任 人豁免董事會及其 委任人身為股東的 任何董事委員會的 會議通告，並有權 作為董事出席其委 任董事並無親自出 席的任何會議及於 會上投票，並通常 在上述會議上履行 在其委任人作為董 事的一切職能；而就 該會議上的議程而 言，本細則的規定 將適用，猶如彼(而 非其委任人)為一 名董事。倘其本身 為董事，或將作為 多名董事的替任董 事出席任何有關會 議，則其投票權應 予累計。倘其委任 人當時不在總辦事 處當時所在地區， 或因其他原因不可 或未能行事，則其 對董事或任何該等 委員會書面決議的 簽署應與其委任人 的簽署同樣有效。 由替任董事見證的 公司蓋印將其委任 人所有簽署及見證 者具有相同效力。 除前文所述外，替 任董事無權以董事 身份行事，亦不得 就本細則的目的被 視為董事。 | 99 |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 公司提供彼於總辦 事處當時所在地區 內收取通告的地 址、電話及傳真號 碼，替任董事應(除 非不在總辦事處當 時所在的地區)有 權與其委任人一 同收取及代其委任 人豁免董事會及其 委任人身為股東的 任何董事委員會的 會議通告，並有權 在相關範圍內作為 董事出席其委任董 事並無親自出席的 任何會議及於會上 投票，並通常在上述 會議上履行其委任 人作為董事的一 切職能；而就該會 議上的議程而言， 本細則的規定將適 用，猶如彼(而非其 委任人)為一名董 事。倘其本身為董 事，或將作為多名 董事的替任董事出 席任何有關會議， 則其投票權應予累 計。倘其委任人當 時不在總辦事處當 時所在地區，或因 其他原因不可或未 能行事，則其對董 事或任何該等委員 會書面決議的簽署 應與其委任人的簽 署同樣有效。由替 任董事見證的公司 蓋印將其委任人 所簽署及見證者具 有相同效力。除前 文所述外，替任董 事無權以董事身份 行事，亦不得就本 細則的目的被視為 董事。 | |
|----|--|----|--|--|

| | | | | |
|-----|---|-----|--|--|
| 108 |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108 |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
|-----|---|-----|--|--|

| | | | | |
|-----|---|-----|--|--|
| 168 |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向要求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支付，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產生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 168 |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u>電子方式</u>（包括但不<u>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u>）或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u>現金</u>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向要求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支付，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產生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 |
|-----|---|-----|--|--|

| | | | | |
|-----|---|-----|---|--|
| 181 | (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寄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1 | (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公司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寄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
|-----|---|-----|---|--|

| | | | | |
|-----|--|-----|--|--|
| 182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182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
|-----|--|-----|--|--|

| | | | | |
|-----|--|-----|--|-----|
| | 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 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
| 198 | 無 | 198 | <u>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為透過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提供便利。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規定，均應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 | 新細則 |

| | | | | |
|-----|---|-----|--|-----|
| 199 | 無 | 199 | <p><u>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u></p> <p>(a) <u>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撤銷委任以及投票指示）），惟該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傳送及受合理認證措施規限；及</u></p> | 新細則 |
|-----|---|-----|--|-----|

| | | | | |
|--|--|--|---|--|
| | | |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優先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u></p> |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大廈5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小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計劃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批准及採納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即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批准及採納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屬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即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為落實建議計劃修訂、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上述任何事項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項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最新規定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附錄四，且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b) 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除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外之條文及／或規定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附錄四，且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c)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分別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函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5.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寄給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推遲或押後。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海博士、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